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王铁崖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系列

国 际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王铁崖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铁崖 白桂梅 薛捍勤

刘昕生 龚刃韧 邹克渊

李红云 刘伟民 陈佩洁

邵 津 宋 英 凌 兵

王贵国 饶戈平 高燕平

朱文奇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95” 规划部级重点——现代法学教材

国 际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铁崖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二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125 字数/555 千

版本/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147-2/D·911

定价: 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国际法》是其中的一种，本书由王铁崖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各撰稿人分别为：

王铁崖 第一章、第二章

白桂梅 第三章、第四章

薛捍勤 第五章

龚刃韧 第七章

李红云 第九章

陈佩洁 第十一章

宋 英 第十三章

王贵国 第十五章

高燕平 第十七章

责任编辑：黄翠玉

刘昕生 第六章

邹克渊 第八章

刘伟民 第十章

邵 津 第十二章

凌 兵 第十四章

饶戈平 第十六章

朱文奇 第十八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5月

作者简介

- 王铁崖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法年刊》主编。主要著作：《国际法》（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王铁崖文选》、《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主编）。
- 白桂梅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国际法硕士、《中国国际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参加编著：《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中国国际法年刊》、《国际法》、《海洋法》等。
- 薛捍勤 美国哥伦比亚法学硕士、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际法协会自然资源委员会顾问。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等。
- 刘昕生 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等。
- 龚刃韧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著作有：《国际豁免问题的比较研究》等。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等。
- 邹克渊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博士，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博士后、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参

- 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学卷》、《国际法院判例评析》。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等。
- 李红云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讲师、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博士、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
- 刘伟民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兼民航管理科学研究咨询中心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咨询中心顾问。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航空法》（主编）。
- 陈佩洁 北京大学法学士、中国空间法学会副秘书长、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班学员。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
- 邵 津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参加编写：《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国际法卷》（主编）、《国际法》。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等。
- 宋 英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讲师、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博士。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
- 凌 兵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士、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生、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前研究人员。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
- 王贵国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教授、法律学院院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耶鲁大学法学博士。主要著作：《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秩序》、《中国商法》（英文）等。
- 饶戈平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著作：《国际组织法》（主编）、《帝国主义侵

华简史》(合编)等。

高燕平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北京大学国际法博士生、中国空间法学会理事、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博士班学员。参加编写:《中华法学大词典·国际法卷》。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

朱文奇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班学员。论文见《中国国际法年刊》。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10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20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7
第五节 国际法的历史	33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概说	45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制法	47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51
第四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	58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78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88
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独立.....	106
第三节 平等.....	117
第四节 自卫.....	121
第五节 管辖.....	125
第六节 国家主权豁免.....	130
第五章 国家责任	136

第一节	概论	136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139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146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	150
第五节	国家责任制度产生的新问题	160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67
第一节	国籍问题	16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77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184
第四节	难民	188
第七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193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	193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204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专门领域	212
第四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制度	219
第五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	223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内水	231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236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239
第五节	国家边界	243
第六节	两极地区	250
第九章	海洋法	256
第一节	概论	256
第二节	基线	261
第三节	内水、领海、毗连区	265
第四节	大陆架	271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276

第六节	海峡·····	279
第七节	公海·····	282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288
第十章	空气空间与航空 ·····	293
第一节	航空法的历史发展·····	293
第二节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95
第三节	国际航空的法律制度·····	301
第四节	国际航空运输·····	308
第五节	国际航空的损害赔偿责任·····	314
第六节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317
第十一章	外层空间法 ·····	325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律地位·····	326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331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的几个问题·····	344
第四节	中国与外层空间法·····	353
第十二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	360
第一节	概说·····	360
第二节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362
第三节	使馆·····	364
第四节	特别使团·····	382
第五节	领事关系·····	387
第十三章	条约 ·····	401
第一节	概说·····	40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410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422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429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	433
第六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434
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保护 ·····	44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和基本问题·····	444
第二节	大气层的保护·····	459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	468
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养护·····	474
第五节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越境转移·····	481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	486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特点与发展·····	48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489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499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	507
第五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16
第十六章	国际组织 ·····	521
第一节	概说·····	52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参与者·····	529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534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机构与职能·····	541
第五节	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544
第六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秩序·····	550
第七节	联合国体系·····	555
第八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561
第九节	非政府组织·····	565
第十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	568
第一节	概论·····	568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意义·····	570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573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582
第五节	联合国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594
第六节	其它国际组织与争端的解决·····	606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09

第十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614
第一节	概论.....	614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编纂和发展.....	620
第三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状态.....	626
第四节	作战手段和方法.....	633
第五节	国际人道主义法.....	640
第六节	中立.....	649
第七节	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罪行 及其责任.....	654
主要参考书目		66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

国家不能孤立而存在，任何国家都不能不与其它国家发生交往关系。国家之间的交往关系就是国际关系。国际关系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法律关系以及文化关系等等。国际法律关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受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拘束，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就构成国际法。

所谓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在国际舞台上除了国家是主要参加者之外，还有其他参加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也就是说，除了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之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它们的关系也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拘束。

英国国际法学家劳特派特（Lauterpacht）曾经对国际法下一个简单的定义，称它为“国际社会的法律”。^① 这个定义是采纳另一个英国国际法学者韦斯特莱克（Westlake）的定义的；他说：“国际法，

^① 伊莱休·劳特派特编，《国际法：劳特派特论文集》英文版，1970年第1卷第9页。

或称万国法，是各国或各民族的社会法律”^①。国际社会是国家组成的。从这个意义说，把国际法称为“国际社会的法律”，并无不可；但是，如果偏重于国际社会，而不指明组成国际社会的国家，那就有使国际法成为超国法的倾向了。

对于国际法的定义，基本上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把国际法视为国家认为对它们有拘束力的法律规则的总和；另一种则认为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拘束的法律。《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对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②；第九版所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③。这两版的不同定义表明《奥本海国际法》已经从第一种说法转为第二种说法。其实，两种不同的说法反映着对国际法的效力根据的不同见解。关于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将在下面加以讨论。

周鲠生对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承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④。这个定义把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包括在内，试图说明国际法的阶级性，显然是受当时前苏联国际法学界流行的定义的影响的^⑤。但是，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因而，如何确定这个法律的阶级性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都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

要把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在一个完整而简明的定义里，是不易做到的。为了对国际法有一个初步的概念，把国际法看作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也

① 韦斯特莱克，《国际法》英文版，第一编，1910，第1页。

② 《奥本海国际法》，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1981年第八版，上卷第1分册，第3页。

③ 《奥本海国际法》，詹宁斯和沃思修订，英文版，1992年第九版，第一卷第4页。

④ 周鲠生，《国际法》，1981年，上册，第3页。

⑤ 参看前苏联科学院，《国际法》中文译本，1959年，第2页。

就够了。

二、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英文为 International Law，是近代开始用以指国家之间的法律的名称，现在已经成为通用的名称。

古代罗马，有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则适用于罗马市民和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并不是国际法，而只是有涉外因素、即涉及外国人的罗马法律，而且属于私法的性质。但是，至少从西塞罗（Cicero，公元前 105—43 年）以后，万民法被理解为所有与罗马有交往关系的国家所一致同意的正义原则，而与以自然为依据的自然法（*jus naturale*）相区别。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格老秀斯（Grotius）继续维持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区别。而他所称的万民法是指其拘束效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因而他指的是万国法，也就是国际法。继他之后，而且地位仅次于他的英国国际法学者采用国家间法（*jus inter gentes*）的名称，但是，由于格老秀斯的威望，早先国际法学者通常采用万民法（*jus gentium*）。

万民法指的是国际法，后来西方文字译为万国法（*law of nations*）。到了 18 世纪末，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Bentham）提出国际法这个名称，由于这个名称更适合于国家之间的法律，这个名称——国际法成为通常使用的名称，虽然有时还有人使用万国法这个名称。

在中国，当国际法最早被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使用的名称为万国公法。1864 年，丁韪良翻译美国国际法学者惠顿的国际法著作——《国际法原理》——为《万国公法》。后来，万国公法被简称为公法，例如，布伦奇理的《近代国际法》被译为《公法千章》等。再后，到了清朝末年，日本使用的国际法的名称传到中国，国际法便成为普遍使用的中文名称。

其实，中文名称是比较适当的，因为不论万国公法或者国际法，

提到的都是“国”，即国家，充分表现国际法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的意义。英文的国际法或万国法提到的却都是 nation，而 nation 严格地说并不完全是国家。International law 应该改为 intestate law，但是，在国际法的名称中用 nation 这个字，已经成为习惯，而在这里毫无疑义地是指国家的。

国际法或万国法之外，还有一些名称，如“超国法”(supranational law)， “越国法”(transnational law)， “人类法”(law of humanity)， “世界法”(world law)。这些名称是按照某种理论而创造出来的。它们的目的是要改变国际法的性质，从国家之间的法律改变为超越国家之上的法律，因而也可以说是对国际法的否定。它们脱离现实，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边沁提出国际法的名称，同时认为有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区别。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在这个意义上，国际法是属于公法的。但是，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而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是不必要的。因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并不是国际法的两个分支：严格地说，国际私法既不是“国际”，也不是“私法”，所谓国际私法规定的对象是私人之间的关系，不过这种私人之间的关系有涉外的因素；把它称为“国际”，是采取广泛意义的“国际”。国际私法主要是解决不同国家对于私人关系的不同法律规定所发生的冲突，包括管辖权的冲突。在有些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国际私法往往被称为“法律的冲突”(conflict of laws)；有些国家，如德国，则将国际私法的有关规则规定在一种特殊法律之中，称为“法律适用条例”；在中国，《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实际上包括国际私法的主要原则。

但是，各国对于某些法律冲突问题有可能，或者说有必要，采取同样的解决原则和规则，从而形成了共同原则和规则，成了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各国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取得协议，订立国际公约，把这方面的共同原则和规定确定下来。这样，国家就依据国际公约或国际习惯承担了国际权利和义务。在这个范围内，国际私

法就涉及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部门。通常，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国际法被说成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三、国际法的类别

国际法就其本质而言，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也就是说，对于所有国家都有法律拘束力。英国国际法学者奥本海认为普遍国际法之外还有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按照他的说法，一般国际法是指“对于很多国家——包括主要国家在内——有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而特殊国家“只对于两国或少数国家有拘束力”。^①这种区别实际上没有多大意义。特殊国家只拘束两个或少数国家，就不能构成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国际法的一部分，正如在国内法上合同规定不能成为法律规则一样。至于一般国际法，虽然对很多国家——包括主要国家在内——有拘束力，但是，把少数国家，即使极少数国家，排除在外，是与国际法的普遍适用性不相符合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普遍国际法之外有区域国际法。所谓区域国际法是指于世界某个区域的国家在它们彼此关系中发展起来并适用于它们的原则、规章和制度的总体。最显著的例子是所谓“美洲国际法”或“拉丁美洲国际法”。美洲国家很早就建立美洲区域性组织——从过去的泛美联盟到现在的美洲国家组织，也很早就开始它们自己的国际法法典编纂运动。它们订立很多对国际法问题的法典编纂的条约。因此，美洲国家提出了“美洲国际法”的说法，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由于这个区域的国家有着共同的历史等关系，就有“拉丁美洲国际法”的主张。在美洲国际法之外，最近几十年来，由于许多非洲和亚洲独立国家的出现，还有“非洲国际法”和“亚洲国际法”的提法。以前的苏联主张有“社会主义国际法”的存在，适用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虽然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并不在同一区域。随着前苏联以及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变化，这种主张已经逐渐消失了。

① 《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中文版，上卷第1分册，第3页。